

## 關於今天勞資審裁處就中大無理即時解僱判決的聲明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勞資審裁處今天裁定中文大學於前年即時解僱一女科學主任並無理據，需賠償代通知金四萬六千多元。

事主原任中大醫學院李嘉誠健康科學研究所科學主任，於 2013 年年尾突遭中大在未經恰當調查下即時解僱，於校內多番要求重新檢視個案卻一直未獲正面回應。中大員工總會認為判決終於還當事人清白，並顯示人事處處理即時解僱做法不當。本會對中大作為一高等學府及公共機構，卻出現此等失當及不公義之舉，深表遺憾。

我們認為事主實為辦公室政治的受害人，而大學人事處卻未有中立調查。中大處理紀錄處分的制度亦有極大漏洞。中大設有內部規則，凡有紀律問題個案，應由一獨立委員會調查，惟倘若人事處判斷為即時解僱個案，卻不須獨立調查。此一程序不公義使大學可濫用即時解僱，待事主投訴時方賠償代通知金。事實上，在事主遭即時解僱期間，亦有另外兩名不同部門的中大員工遭同樣手法即時解僱。

今次賠償的代通知金為勞審處裁判金額的上限，然而當事人的損失，卻遠非這數字可以反映。被解僱時當時人的合約只剩 4 個月，連同約滿酬金共損失 40 多萬元，更不要說這年多以來，名譽、精神、時間、工作機會上的各種消耗與損失。

有關即時解僱的個案，校方有責任審慎處理，避免重蹈覆轍。本會自 2013 年接獲事主求助以來，多次居中斡旋，並要求校方檢討紀律處分及即時解僱機制。惟校方承諾的檢討卻只聞樓梯響，本會要求校方立刻啟動檢討，並與工會協商，使能有效處理勞資雙方的問題。

2015 年 1 月 16 日